

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修订）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释义	5
三、产品基本情况	9
四、投资管理人	10
五、产品相关服务机构	13
六、产品份额的发售	14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6
八、产品的投资	23
九、投资经理指定及变更	27
十、产品资产的估值	27
十一、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29
十二、产品费用与税收	30
十三、产品的信息披露	32
十四、产品风险揭示与控制	32
十五、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免责事项	34
十六、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35
十七、备查文件	37

一、重要提示

《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产品”）投资说明书》（下称“产品说明书”）依据《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1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下称“产品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本产品说明书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投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产品仅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投资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产品，承诺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投资人有权支配相关资金，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承诺，配合投资管理人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职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

投资人应充分认识本产品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产品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确保已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投资管理人咨询。

本产品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产品合同编写，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社部”）备案。本产品说明书如与产品合同不一致的，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产品合同。

二、释义

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产品或产品** 指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系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和投资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产品份额，募集资金，并选聘托管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开展投资管理活动的金融工具。
- 产品合同/本合同** 指《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产品说明书** 指《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 产品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产品相关公告文件及业务规则等。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人社部令第36号** 指2016年1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人社部令第11号** 指2011年1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8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人社部发〔2020〕95号** 指2020年12月30日印发，并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人社厅发〔2020〕112号** 指2020年12月3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
- 人社部发〔2013〕24** 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

号	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92号	指2016年9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管理人	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	指投资管理人选定的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的商业银行。
托管合同	指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银行签署的本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销售机构	包括直销机构和管理人聘请的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为投资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经投资管理人委托并与投资管理人签订了产品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产品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	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元	指人民币元。
产品合同当事人	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或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份额持有人	指依据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于本产品，且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产品成立日	指产品达到产品合同及产品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设立条件后，

	投资管理人公告本产品成立的日期。
产品终止日	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存续期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成立之日起，至产品终止之日止。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交易日。
T日	指本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开放日，即受理日。
T+n日	指自T日起的第n个交易日（不包括T日），n为自然数。
日/天	指公历日。
认购	指在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产品成立后，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
产品份额	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产品的单位数额。
产品收益	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产品份额面值	指产品初始份额面值，每份1.00元。
产品资产总值	指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

	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	指本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	指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产品份额总数得到的产品单位份额的价值。
累计份额净值	指份额净值与单位产品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对本产品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其他监管要求，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或市场的规则、运作程序和惯例以及其他对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	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不能克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同时网络、通信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造成的事故及本产品合同明确约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项均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
税费	指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税收政策规定及本产品合同约定应由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
损失	本合同中所指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三、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类别

混合型。

（三）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投资目标

本产品精选具有高票息率的债券，通过适当参与权益市场，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A股（含创业板、科创板）股票、优先股、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资产。此外，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资产。

本产品可投资的流动性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本产品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此外，本产品可以参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在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与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管理人的关联方是指投资管理人控制的主体和投资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六）产品投资比例

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产品净资产的0%-135%，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5%。

（七）业绩比较基准

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

如果本产品成立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产品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

（八）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本产品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成立之日起，至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四、投资管理人

（一）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原保监发改【2006】69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22

传真电话：010-57697008

公司网站：[http:// www.taikangasset.cn](http://www.taikangasset.cn)

公司简介：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其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泰康资产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内容
注册时间	2006年2月
注册资本金	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7层（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5层（100033）
联系方式	010-66429988 010-57691888

泰康资产不仅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组织架构，还拥有科学高效的决策体制和优秀的专业投资团队。公司内部决策体系科学高效，职责权限清晰明确，各项沟通机制顺畅，确保了投资决策顺利运转和有效执行；投资团队拥有丰富的投

资经验和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是公司成功把握市场机遇、连续十年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保证。

泰康资产长期保持在保险资金投资管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投资收益率在保险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自成立之日起，始终坚持以实现资产委托方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投资上坚持长期收益能力与短期盈利目标相结合，坚守“研究驱动投资、专业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依托扎实深入的研究，奉行积极稳健投资策略，致力于为客户创造稳定和高水平的价值增长。

泰康资产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2005年3月，泰康资产的前身——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在保险机构中首批取得直接入市资格进行股票投资，并首批获准投资H股，开启了公司在更广阔的国际化平台上搭建资产配置组合的新里程。2007年11月，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8年和2009年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颁发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两类业务牌照，目前已经管理数十亿港币的产品和基金，掀开了泰康资产在国际舞台运作的帷幕，向国际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泰康资产长期以来专注于以寿险资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为主的受托资产管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实现受托资产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义务，详见产品合同第八章“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之（一）投资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管理人承诺

1、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产品合同的规定，按照产品合同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产品的投资。

2、本投资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人社部令第36号、人社部令第11号、人社部发〔2020〕95号、人社部发〔2013〕24号、人社部发〔2014〕64号、人社部发〔2016〕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投资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本投资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资产或者他人资产混同于产品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
- (3) 利用产品资产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4) 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禁止的行为。

4、本产品投资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除投资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产品相关服务机构

(一) 产品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5层

邮编：100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22

传真电话：010-57697008

公司网站：<http://www.taikangasset.cn>

联系人：阮伊昕

（二）产品注册登记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5层

邮编：100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22

传真电话：010-57697008

公司网站：<http://www.taikangasset.cn>

联系人：阮伊昕

（三）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 话：95588

网 址：<http://www.icbc-ltd.com>

六、产品份额的发售

本产品募集时，按产品份额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限

本产品募集期限自产品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投资管理人也可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产品发售时间，并及时披露。

（二）募集方式

本产品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人发售。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募集对象

本产品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职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或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四）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由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在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发售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通过直销机构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资金应在申请受理日下午17:00之前全额到达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出

认购的，以其他销售机构要求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当产品发行规模过大，投资管理人认为会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投资管理人有权停止产品的认购，也可对单个账户单笔认购金额或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发售公告。

（五）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认购费率：0.00%。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入产品资产、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3,000,000.00元认购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0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60.00元，则其可得到的产品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3,000,000.00+460.00）/1.00=3,000,46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000.00元认购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00%，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3,000,460.00份产品份额。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六）募集资金及募集期利息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产品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该产品份额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本产品募集失败，销售机构应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场所

本产品的销售机构由投资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列明。投资人可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披露。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00 - 15:00,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应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送达销售机构。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披露。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日收市后的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方式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通过直销机构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以直销机构收到有效书面撤销申请时间为准，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收到的撤销申请无效；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其他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同一账户先认购、申购的份额先赎回，并按照赎回份额持有期限确定适用的赎回费率（如需）。

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投资人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1个工作日披露。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不超过其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可用产品份额余额。

若投资人以传真等电子方式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需按销售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投资人通过向销售机构指定传真等电子方式提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提交后应以电话方式与销售机构进行确认、核实。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使销售机构未能收到投资人交易申请，或者投资人未进行电话确认的，销售机构对申请不予受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针对投资人以电子方式提交交易业务申请的其他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为准。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日（T日）。投资人向销售机构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投资人向销售机构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人确认申购或赎回的，申购或赎回生效。

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T日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含该日）后，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相关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产品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人应使用开户预留的银行账户并保证全额资金在申购当日17:00前到达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如申购不成功，销售机构应及时将申购款项退还至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人赎回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并由注册登记人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人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按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自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之日（含该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但在发生巨额赎回、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市场传输延迟、通讯故障、银行系

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及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按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产品可以设置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和数额限制，并事先以公告方式告知投资人，投资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明确申购、赎回的限额设置及确认规则等具体内容。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披露。

投资管理人认为单个账户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过大足以影响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投资管理人可限制该账户单日单笔大额申购申请或部分/全部申购申请，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赎回费用及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及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购申请受理日（T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0/1.0500=476,190.4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假设申请受理日（T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476,190.48 份产品份额。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2、赎回费用及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1）赎回费用：本产品的赎回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并100%归入产品资

产。本产品的赎回费参见下表:

持有时间 M	赎回费率
M < 30 天	0.50%
M ≥ 30 天	0

注:对在募集期认购的产品份额,持有期限为产品成立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有效日之间经历的自然日(含头不含尾);对在产品成立后申购的产品份额,持有期限为申购申请确认有效日至赎回申请确认有效日之间经历的自然日(含头不含尾)。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数×赎回申请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数×赎回申请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产品份额,持有期 10 天,赎回申请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是 1.2130 元,则其持有期间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0=121,300.00 元

赎回费用=121,300.00×0.50%=606.50 元

赎回金额=121,300.00-606.50=120,693.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产品 10 万份产品份额,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0,693.50 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人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

2、投资人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披露。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的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将要求注册登记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有效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可赎回份额；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部分予以撤销外，未被确认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在下一开放日投资管理人可继续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做部分延期赎回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受理和延缓支付：本产品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销售机构暂停受理赎回申请；已经确认有效的赎

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交易日，并应当披露。

(4)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投资管理人无法接受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可要求销售机构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等情形，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产品份额净值；

(2) 发生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3) 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支付结算机构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支付结算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

(6)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产品总规模超过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本产品总规模时；或使本产品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投资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7) 单个账户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账户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账户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 因本产品参与定向增发，或为本产品投资之目的，需暂停申购的；

(9)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0) 因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至(4)项或(6)至(10)项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进行拒绝或暂停申购披露。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销售机构应将被拒绝的申购

款项全额退还被拒绝的申购申请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投资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数个交易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数个交易日的申购申请。

暂停期间结束，重新开放产品申购业务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

2、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管理人可要求销售机构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要求注册登记人暂停办理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

(1)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或依法决定临时停市等情形，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或产品份额净值；

(2) 发生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形；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

(4) 投资管理人认为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可拒绝该笔或该些赎回申请；

(5) 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支付结算机构技术故障或人员伤亡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支付结算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本产品参与定向增发或为本产品投资之目的，需暂停赎回的；

(7)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时；

(8) 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本产品暂停赎回的，投资管理人应及时进行暂停赎回信息披露。已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将足额支付，除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外，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可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并按每个账户有效赎回申请份额占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除非本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其余部分将延期至前述情况消除或者投资管理人认为可以支

付时（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支付。

暂停期间结束，重新开放产品赎回业务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3、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管理人应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投资人。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个交易日，投资管理人应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并向投资者披露。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个交易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向投资人公告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投资管理人应每两周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时，可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产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公告。

（十）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为投资人提供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办理规则以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及发出的公告为准。本产品免收产品转换费。

（十一）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产品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供产品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产品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八、产品的投资

本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业绩比较基准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三、产品基本情况”。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通过对经济周期所处的发

展阶段及其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表现，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产品以债券及信托、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项目类资产为主。在债券投资品种的配置上，本产品以信用债作为核心资产，波段操作利率债，并兼顾可转债等同时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品种。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 投资组合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变动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组合目标久期。即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本产品将适当延长久期，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取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则适当降低久期以规避价格下跌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适时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确定长期、中期和短期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

(3) 类属配置策略

通过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收益率、信用状况、税赋水平、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各市场及各品种债券之间的配置，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个券选择策略

(1) 信用策略

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包括信用债的筛选策略以及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调整策略。对于信用债的筛选，主要体现为对于发行人自身状况变化的研判，包括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水平、抗风险能力等的变化，均为影响信用债评价的因素。投资管理人将对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动态评估信用债是否符合筛选要求。

对于信用利差曲线的研究主要关注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变化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对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信用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以及相关市场等因素变化，均会影响对应信用市场的信用利差变化。对于信用债的选择，我们主要以内部评级为主，外部评级为辅的方法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利率水平、违约风险，挖掘价值被低估的信用债券，进行类属配置和个券配置。

（2）可转债策略

本产品将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投资管理人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同时兼顾拟投资标的的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选择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或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基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研判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3、权益投资策略

（1）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产品主要运用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投资策略等。在行业配置方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根据行业景气程度和估值水平，并结合产品组合行业集中度的情况，动态调整行业配置。

在个股投资方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选择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有中长期成长潜力和相对估值优势的股票。

（2）新股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预测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同时在研究建议的基础上，本产品预测拟申购新股的中签率和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后精选个股，在控

制组合波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收益水平。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产品股指期货投资主要遵循有效的组合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为目的。

本产品将于产品运作期中不同阶段的预测和对市场情绪、估值指标的跟踪分析，决定是否对投资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及其比例。产品将主要选取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套期保值策略进行操作。

（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是混合型产品，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产品、固定收益型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三）投资决策机制

在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管理人建立了分级授权、分层决策、控制严密、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体系分为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品种投资决策和证券选择决策三级体系，对应的决策主体分别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品种投资部门和各品种投资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产品投资的资产配置决策，品种投资部门负责品种投资决策，投资经理负责证券选择。三者之间呈逐级控制关系。

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严格遵循三级决策体系进行，下级决策不得突破上级决策规定的范围及权限，确保投资决策建立在系统科学的分析判断基础上。

（四）投资限制

本产品资产投资于银行存款、优先股、永续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产品和债权投资计划等品种，须符合人社部发（2020）95号及人社厅发（2020）112号关于投资准入条件的规定。

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

2.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

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 本产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产品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4. 本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7.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投资经理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王倩女士、廖浚材先生

王倩女士：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股票投资执行总监，世界经济硕士，14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001 年-2002 年，于中国建行湖北分行任外汇交易员；2007 年加入泰康任权益投资部助理交易员，历任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助理、权益投资部股票基金高级投资助理、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高级经理。2016、2017 年、2019 年度泰康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投资经理”。

廖浚材先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执行总监，经济学硕士，16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2006加入泰康任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历任国际投资部高级研究员、国际投资部国际市场高级投资执行总监、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债券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执行总监。2011、2012、2015、2016、2019年度荣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投资经理”。

十、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依据及估值原则

1、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产品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2、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资产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应考虑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资产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如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应以相

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但不包括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所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资产或负债，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并根据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可观察输入值进行调整。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五）估值方法

具体估值方法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五章“产品资产的估值”之（五）估值方法。

（六）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即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双方以约定的方式按日进行账目核对。托管人于每个估值日将确认无误的估值结果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发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银行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 3、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产品收益的构成

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产品可供分配收益

产品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中较低的金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投资人可选择获得现金红利或者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产品收益分配后每份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产品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产品收益的范围、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投资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并拟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并提前1个交易日进行方案披露。

十二、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与产品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产品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产品管理费。

（2）产品托管费。

(3) 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中债信息服务费用、中证流动性折扣费用、税务服务机构服务费。

(4) 产品的证券、期货等投资品种交易费用。

(5) 银行汇划费用、各类交易账户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

(6) 产品清算费用。

(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可以与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除上述第(4)项和第(5)项可以由相关机构直接扣收外，其余费用均应由托管人依照投资管理人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2、产品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产品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运作首日按实际募集资金净值计算）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月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支付给投资管理人。

3、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运作首日按实际募集资金净值计算）

本合同项下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在月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

4、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产品成立前的相关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执行。投资人就其从本产品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分配收益、赎回收益）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收责任。如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执行，无需产品份额持有人批准或同意，但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如根据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执行口径，税务机关要求投资管理人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和（或）支付罚款，投资管理人有权直接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或直接从投资人的赎回款项中扣除应当由其承担的前述款项；如果产品已经终止、投资人已全部赎回产品份额或其持有剩余产品份额对应的产品资产不足以覆盖相关税款、滞纳金和（或）罚款时，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追缴或要求其补偿。

十三、产品的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约定详见产品合同第十九章“产品的信息披露”。

十四、产品风险揭示与控制

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本产品的特有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一）投资组合的风险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产品的市场风险来源于组合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组合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变化，本产品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产品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

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性风险，但并不能完全消除该种风险。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产品出现投资人大额赎回，致使本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二）合规性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发行的。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影响产品受理、投资、收益分配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而给产品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投资人利益受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要求，产品成立后方能开立银行间（中债、上清所）账户，在银行间账户开立前，本产品将无法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从而可能给产品投资带来影响。

（五）风险控制

投资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泰康投资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对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风险的监测、评估与控制，涵盖了投资、交易、会计等各个环节。投资管理人拟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降低风险，保障产品资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利益，力争实现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产品资产与投资管理人固有资产及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将严格分账户进行管理，独立核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本产品资产与投资管理人固有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不得相互挪用或借用，并在交易系统和各业务管理系统中设置严格的控制。

风险控制机制的设置，不代表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也不代表投资管理人对于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六）风险声明

本产品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部门及任何主体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产品，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五、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免责事项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托管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致使产品资产或产品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责；
2.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或不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4. 投资者提供信息/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致其自身或产品资产损失或因产品份

额持有人未按本产品合同要求提供信息/资料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等；

5. 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投资管理人致使产品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

6.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由投资管理人自行决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因投资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导致本产品的交易申报不成功、投资无法实现的；

7. 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及在异常情况下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

8.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期货经纪商等交易所、金融机构或准金融机构提供的投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9. 投资人理解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与控制”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就产品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十六、产品份额持有人服务

投资管理人承诺为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投资管理人将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修改下列这些服务项目：

（一）资料寄送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T+2日向投资管理人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管理人不负责向投资人寄送交易确认单。

（二）红利再投资

本产品收益分配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将其所获红利按除息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

（三）电子邮件服务

如投资人预留有电子邮件地址，可自动获得电子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讯信息、产品分红提示信息、定期产品报告和临时披露等。未预留电子邮件地址的投资人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获得此项服务。

（四）客户服务电话及公司网站

- 1、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22
- 2、传真电话：010-57697008
- 3、公司网站：<http://www.taikangasset.cn>

（五）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传真等渠道对投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进行投诉。

十七、备查文件

本产品备查文件包括：

- （一）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备案文件
- （二）《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 （三）《泰康资产丰瑞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 （四）投资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五）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 年 月